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振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章

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5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進春紙 器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 劉基萬	華南銀 行竹南 分行	114年10月15日	949,874元	5535431	受款 人振 耀企 業有 限公 司
002	進春紙	華南銀	114年10月31日	794,206元	5535437	受款

01

	器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 劉基萬	行 竹 南 分 行				人 振 耀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
03 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05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6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
08 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9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
10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11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12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